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025 年，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及建筑业，审计收费总额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1 家。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鉴证报告

及专项说明。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

1、在提请聘任审计机构之前，审计委员会查阅了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资料，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

2、在 2025 年审工作期间，审计委员会通过通讯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听取会计师拟定的 2025 年年报审计计划、审计范围、重点关注事项等。同时，审计委员会提示会计师事务所要做到勤勉尽责，做好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确保报告真实、准确。

3、在年审工作收尾后，审计委员会对立信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进行审阅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遵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挥独立监督职能，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资质条件、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审期间与注册会计师保持沟通，密切关注审计计划、审计进程等，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治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